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5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58,190.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通过股票精选和组合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9555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9
传真		010-66228001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8,430.15
本期利润	-8,866,05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359,177.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9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0%	1.52%	-6.39%	1.09%	-0.51%	0.43%
过去三个月	-10.60%	1.35%	-8.09%	0.96%	-2.51%	0.39%
过去六个月	-10.72%	1.29%	-10.33%	0.98%	-0.39%	0.31%
过去一年	-6.38%	1.12%	-2.86%	0.81%	-3.52%	0.31%
过去三年	-6.19%	1.84%	-16.47%	1.26%	10.28%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90%	1.85%	41.79%	1.37%	-6.89%	0.48%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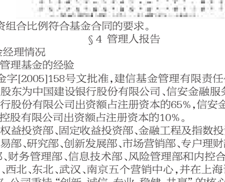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0日	–	16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迪斯尼公司金融分析员，2002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年12月23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我公司，2012年3月21日至2017年1月24日任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任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10日起任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3日起任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任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任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今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长6.8%，比上年同期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上半年从投资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降低，但结构出现优化：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回升，分别增长6.8%、8.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3.1%，快于全部投资的增长。基建出现了明显下滑，回落至7.3%。上半年物价水平运行平稳，CPI上涨2.0%。

股票市场方面，整体表现低迷，上证综指下跌13.90%。从板块和风格轮动看，今年以来的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后周期特征。年初以地产、金融为代表的价值板块表现最佳；2-3月，医药、信息技术等成长性行业板块表现较好，带动创业板取得阶段性收益；4-6月，消费、医药等后周期行业持续取得超额收益。整体来看，行业绝对收益的持续性不强，后周期、防御板块相对占优，仅医药、食品饮料、旅游板块取得正收益。

A股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可能包括：全球复苏力度减弱，各国进入加息周期；市场对中国经济增速回落产生担忧；金融市场流动性下降，信用风险上升；外部贸易摩擦带来阶段性情绪冲击。

本基金致力于发掘可以成长为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龙头公司，从这个角度出发，基金今年上半年继续重点配置了新材料、新能源、计算机、电子、高端装备等创新类行业以及食品饮料等消费类行业的龙头公司。中国经济的增长动能正在转为创新驱动，这些行业有望成为未来的主导产业。从微观层面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这些企业也表现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长期潜力。本基金重点投资了这些行业中竞争力突出、业绩确定性增长同时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公司，总体上对基金净值产生了正面的影响。为规避流动性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的风险，今年上半年在选择股票的标准方面，除了其它基本面因素外，同时重点考察了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确保企业的成长是稳健、可持续而且不依靠消耗资本所推动。

本基金今年上半年操作的主要失误是年初对金融股的投资比例过低，错过了这些公司年初反弹的机会。此外，部分传媒类股票的投资也拖累了基金净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0.72%，波动率1.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33%，波动率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在调整中前行，流动性环境从稳中偏紧转变为稳健中性，整体A股市场可能正在构筑底部区间。围绕“高质量发展”，选取符合新经济发展方向的龙头公司，将是本基金下半年最重要的工作。

20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在调整中前行。投资增速存在继续下行的压力，但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下，基建投资增速可能会出现回升，一定程度上对冲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行。二季度消费出现疲软的迹象，但从历史上来看，中国消费增速的变化基本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贸易摩擦预计会对出口产生一定的冲击，但是反过来会倒逼出口的质量提升。

流动性方面，考虑到政策基调的边际放缓，我们认为后续股票市场面临的金融环境也有望改善。目前货币指标逼近历史最低，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速已经度过滑落最快速的阶段。对股票市场来说，意味着风险偏好的下行和估值的调整逐步结束。另外，海外资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等渠道持续进入中国A股市场，也成为A股市场流动性的重要推动力量。

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的增长动能正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中国制造转向中国创造，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从中国速度转向中国质量。在微观层面，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很多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在加强，部分产业的竞争力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传统产业的结构升级也在加快。通过研究发掘新经济中具有成长潜力的龙头企业，跟随企业成长，将成为获取投资回报的重要手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裁、督察长、投资总经理、研究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经理、运营总经理及内控合规总经理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内控合规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跟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上半年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上半年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518.72	5,287,600.54
结算备付金		13,414,959.55	6,404,890.15
存出保证金		88,951.39	88,23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72,844.36	86,864,469.27
其中：股票投资		66,472,844.36	86,864,469.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79.80	4,609.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087.32	82,93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495,241.14	98,732,7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07,716.08	243,849.42
应付赎回款		46,990.22	155,655.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53.70	122,405.40
应付托管费		826,070.86	718,99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3,030.03	526,509.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7,602.35	511,077.14
负债合计		5,136,063.24	2,278,49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858,190.18	63,846,795.27
未分配利润		19,500,987.72	32,607,44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59,177.90	96,454,24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95,241.14	98,732,731.67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490元，基金份额总额55,858,190.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822,856.51	12,650,125.30
1.利息收入		101,012.68	152,375.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012.68	130,516.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859.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4,713.19	1,771,97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310.96	1,366,281.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9,402.23	405,688.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7,628.91	10,705,00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46.53	20,779.03
减：二、费用		2,043,202.55	1,967,599.71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642,458.69	836,375.13
2. 托管费	6.4.8.2.2	107,076.49	139,395.8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086,430.28	793,610.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7,237.09	198,21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6,059.06	10,682,525.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6,059.06	10,682,525.5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46,795.27	32,607,445.42	96,454,240.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66,059.06	-8,866,059.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88,605.09	-4,240,398.64	-12,229,003.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43,285.74	4,010,756.54	11,954,042.28
2.基金赎回款	-15,931,890.83	-8,251,155.18	-24,183,046.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858,190.18	19,500,987.72	75,359,177.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37,614.95	25,938,701.18	109,076,31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82,525.59	10,682,52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1,478.19	-1,133,081.30	-3,844,55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10,899.93	3,286,522.23	11,897,422.16
2.基金赎回款	-11,322,378.12	-4,419,603.53	-15,741,98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26,136.76	35,488,145.47	115,914,282.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张军红______ ______吴曙明______ ____丁颖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702号《关于核准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66,728,443.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7,496,662.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8,218.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潜力新蓝筹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 X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X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2,458.69	836,375.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8,022.16	337,116.77

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076.49	139,395.85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78,518.72	2,339.77	33,602.65	9,076.72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8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7年6月30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66,472,844.36元，无属于第二层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06月30日：第一层次91,798,071.98元，第二层次5,743,402.8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b)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06月30日：同)。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472,844.36	82.58
	其中：股票	66,472,844.36	82.5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93,478.27	17.14
7	其他各项资产	228,918.51	0.28
8	合计	80,495,241.1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09,326.00	5.19
C	制造业	47,133,926.78	62.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6,650.00	3.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30,680.53	8.4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15,993.05	6.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6,268.00	1.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472,844.36	88.21

以上行业分类以2018年06月30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16	晶盛机电	245,634	3,264,475.86	4.33
2	600519	贵州茅台	4,190	3,064,817.40	4.07
3	601888	中国国旅	47,105	3,034,033.05	4.03
4	002353	杰瑞股份	183,552	2,982,720.00	3.96
5	300398	飞凯材料	140,856	2,755,143.36	3.66
6	002812	创新股份	54,700	2,687,411.00	3.57
7	002867	周大生	85,000	2,676,650.00	3.55
8	002396	星网锐捷	128,821	2,636,965.87	3.50
9	002624	完美世界	84,673	2,625,709.73	3.48
10	300285	国瓷材料	119,800	2,388,812.00	3.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524,121.00	12.98
2	600115	东方航空	10,461,843.26	10.85
3	600585	海螺水泥	7,648,371.22	7.93
4	600352	浙江龙盛	6,919,043.00	7.17
5	002624	完美世界	6,183,223.00	6.41
6	300316	晶盛机电	6,071,060.00	6.29
7	600029	南方航空	5,072,099.91	5.26
8	002027	分众传媒	5,030,247.00	5.22
9	300324	旋极信息	5,016,391.00	5.20
10	600048	保利地产	4,762,912.90	4.94
11	600196	复星医药	4,680,785.00	4.85
12	300398	飞凯材料	4,611,771.00	4.78
13	002368	太极股份	4,469,137.00	4.63
14	600028	中国石化	4,424,080.00	4.59
15	601699	潞安环能	4,121,928.50	4.27
16	600036	招商银行	4,094,453.00	4.24
17	000333	美的集团	4,083,373.00	4.23
18	002078	太阳纸业	4,069,527.00	4.22
19	600702	舍得酒业	4,028,446.00	4.18
20	300285	国瓷材料	4,027,762.00	4.18
21	300166	东方国信	3,969,142.00	4.12
22	601231	环旭电子	3,860,557.89	4.00
23	601888	中国国旅	3,700,784.85	3.84
24	600887	伊利股份	3,696,229.00	3.83
25	600031	三一重工	3,625,037.00	3.76
26	300054	鼎龙股份	3,619,355.00	3.75
27	002815	崇达技术	3,506,857.90	3.64
28	601601	中国太保	3,475,366.00	3.60
29	600570	恒生电子	3,449,109.00	3.58
30	000858	五粮液	3,379,349.04	3.50
31	603588	高能环境	3,363,910.00	3.49
32	002353	杰瑞股份	3,360,020.21	3.48
33	300097	智云股份	3,356,013.71	3.48
34	002396	星网锐捷	3,324,950.00	3.45
35	002304	洋河股份	3,272,835.00	3.39
36	601318	中国平安	3,176,264.13	3.29
37	002217	合力泰	3,063,969.00	3.18
38	600809	山西汾酒	3,048,877.00	3.16
39	300271	华宇软件	2,999,495.00	3.11
40	000596	古井贡酒	2,992,220.70	3.10
41	300545	联得装备	2,951,282.28	3.06
42	600801	华新水泥	2,880,209.33	2.99
43	600426	华鲁恒升	2,874,085.48	2.98
44	600019	宝钢股份	2,831,542.00	2.94
45	002042	华孚时尚	2,823,745.00	2.93
46	002812	创新股份	2,823,171.00	2.93
47	002050	三花智控	2,797,690.00	2.90
48	000789	万年青	2,775,451.00	2.88
49	300081	恒信东方	2,684,438.00	2.78
50	300433	蓝思科技	2,614,439.00	2.71
51	600967	内蒙一机	2,604,621.56	2.70
52	300164	通源石油	2,584,501.00	2.68
53	600201	生物股份	2,583,226.00	2.68
54	603605	珀莱雅	2,578,416.16	2.67
55	300373	扬杰科技	2,570,969.74	2.67
56	601599	鹿港文化	2,535,101.00	2.63
57	002511	中顺洁柔	2,531,751.00	2.62
58	300101	振芯科技	2,517,057.00	2.61
59	603686	龙马环卫	2,487,503.00	2.58
60	000968	蓝焰控股	2,375,923.00	2.46
61	600479	千金药业	2,305,181.46	2.39
62	600562	国睿科技	2,224,353.00	2.31
63	300459	金科文化	2,202,357.00	2.28
64	600879	航天电子	2,202,322.00	2.28
65	000998	隆平高科	2,196,499.00	2.28
66	002179	中航光电	2,142,075.00	2.22
67	300138	晨光生物	2,099,733.00	2.18
68	300408	三环集团	2,075,352.00	2.15
69	002632	道明光学	2,069,354.00	2.15
70	600409	三友化工	2,061,243.00	2.14
71	600339	中油工程	2,021,728.98	2.10
72	002475	立讯精密	1,970,034.00	2.04
73	600845	宝信软件	1,966,678.30	2.04

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290,625.17	18.96
2	002304	洋河股份	10,096,631.30	10.47
3	600115	东方航空	9,933,588.63	10.30
4	600887	伊利股份	8,415,913.16	8.73
5	000858	五粮液	8,313,546.56	8.62
6	600585	海螺水泥	7,550,180.00	7.83
7	600872	中炬高新	6,985,858.80	7.24
8	601601	中国太保	6,868,125.91	7.12
9	600352	浙江龙盛	6,608,221.60	6.8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6,281,264.99	6.51
11	002624	完美世界	5,225,028.81	5.42
12	300166	东方国信	5,071,112.42	5.26
13	300324	旋极信息	4,919,926.00	5.10
14	600029	南方航空	4,850,100.34	5.03
15	000423	东阿阿胶	4,807,168.99	4.98
16	002717	岭南股份	4,766,868.05	4.94
17	600809	山西汾酒	4,705,813.09	4.88
18	000596	古井贡酒	4,644,836.55	4.82
19	002027	分众传媒	4,523,553.02	4.69
20	600031	三一重工	4,394,911.98	4.56
21	601336	新华保险	4,390,311.00	4.55
22	600048	保利地产	4,307,117.00	4.47
23	600028	中国石化	4,207,529.00	4.36
24	300398	飞凯材料	3,952,012.30	4.10
25	002078	太阳纸业	3,860,646.94	4.00
26	601699	潞安环能	3,856,085.00	4.00
27	002146	荣盛发展	3,747,013.49	3.88
28	600702	舍得酒业	3,736,984.00	3.87
29	002815	崇达技术	3,628,682.37	3.76
30	603588	高能环境	3,568,284.05	3.70
31	600036	招商银行	3,562,957.68	3.69
32	000333	美的集团	3,462,525.00	3.59
33	600570	恒生电子	3,444,030.20	3.57
34	000789	万年青	3,201,573.54	3.32
35	601231	环旭电子	3,155,490.90	3.27
36	300271	华宇软件	3,003,408.65	3.11
37	002368	太极股份	2,993,088.00	3.10
38	600019	宝钢股份	2,893,332.00	3.00
39	300081	恒信东方	2,889,608.72	3.00
40	600196	复星医药	2,859,667.09	2.96
41	002217	合力泰	2,823,227.46	2.93
42	300426	唐德影视	2,809,609.00	2.91
43	603605	珀莱雅	2,794,077.76	2.90
44	300408	三环集团	2,683,116.87	2.78
45	600801	华新水泥	2,586,346.96	2.68
46	600201	生物股份	2,481,466.00	2.57
47	300054	鼎龙股份	2,454,267.00	2.54
48	603686	龙马环卫	2,402,988.00	2.49
49	300138	晨光生物	2,378,708.24	2.47
50	600562	国睿科技	2,320,914.00	2.41
51	601818	光大银行	2,304,834.00	2.39
52	601599	鹿港文化	2,299,016.60	2.38
53	600967	内蒙一机	2,283,533.00	2.37
54	600426	华鲁恒升	2,214,261.22	2.30
55	600879	航天电子	2,181,763.89	2.26
56	600479	千金药业	2,169,017.20	2.25
57	002179	中航光电	2,159,838.00	2.24
58	300101	振芯科技	2,122,224.26	2.20
59	601998	中信银行	2,064,582.00	2.14
60	000998	隆平高科	2,044,629.00	2.12
61	000983	西山煤电	2,041,178.00	2.12
62	002415	海康威视	2,003,536.00	2.08

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1,306,311.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4,115,618.91

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951.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79.80
5	应收申购款	134,087.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8,918.5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161	10,823.13	677,775.99	1.21%	55,180,414.19	98.7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3,980.38	0.1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7,496,662.5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846,795.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43,285.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31,890.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58,190.18

上述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4月18日起，许会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孙志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志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由张军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上述事项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1	256,137,395.82	35.80%	238,540.93	36.21%	–
长江证券	2	134,676,265.87	18.82%	122,726.99	18.63%	–
中泰证券	3	105,439,611.34	14.74%	96,518.72	14.65%	–
中信证券	2	95,265,016.33	13.32%	86,815.75	13.18%	–
华创证券	1	65,841,379.82	9.20%	61,318.48	9.31%	–
中投证券	3	35,252,528.04	4.93%	32,124.54	4.88%	–
光大证券	1	22,809,733.64	3.19%	20,786.63	3.16%	–
瑞银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5日